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重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3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曾任兵缺代理助教年資得否採計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7日北一女人字第109600664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，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及同條例第30條之1：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，得比照辦理。」
- 三、次查教育部86年8月11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87599號函略以：「…依上開條例之規定，僅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，惟參酌本部85年8月12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516790號函送研商『大學法修正公布後

中山女高 1090709



MSAA1093006104

助教定位及權益有關問題』會議紀錄，及前述該條例第30條之1規定意旨，則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，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…。準此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進用之助教，非屬教師分級範圍，已不具教師身分，尚不得採計增核退休年資。惟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，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後之任職年資，仍得採計增核退休年資。

四、再查教育部85年4月25日台(85)人(三)字第85026033號函、88年10月11日台(88)人(三)字第88117089號書函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12條規定略以，教育人員曾任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，或88年10月10日前之3個月以上之懸(實)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，或88年10月1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3個月以上之懸(實)缺代理(課)教師，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得採計為退休年資，惟該合於採計之代理(課)教師年資如屬教育人員退撫新制85年2月1日以後之年資，則尚須於規定5年期限內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，方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五、茲據案附資料，教師於83年8月1日至84年7月31日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兵缺代理助教一職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採計為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